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三门县亭旁镇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8月11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用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毛玲丽、监事何巧芝、监事梅盼盼；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梁建明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董事陈顺保、王绪强、张彦周、马可一因工作及疫情管控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绪强、张彦周、马可一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